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8 日(二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F*3****496	林○宇	15	A*2****325	朱○韋
2	F*2****323	陳○成	16	F*3****820	侯○任
3	P*2****978	趙○成	17	F*2****387	黃○傑
4	F*2****438	劉○汝	18	F*3****670	王○文
5	R*2****580	賴○豪	19	F*3****786	劉○行
6	F*3****677	沈○恩	20	R*2****813	劉○煌
7	A*3****143	鄭○彬	21	F*2****294	黃○政
8	F*3****057	林○誼	22	A*2****722	卓○君
9	F*2****629	詹○元	23	U*2****017	謝○樺
10	A*2****425	洪○衿	24	F*2****229	吳○儀
11	L*2****162	李○綺	25	T*2****893	侯○均
12	L*2****456	卓○守			
13	G*2****537	蕭○鈞			
14	F*2****197	廖○祺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－應檢人場次表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9 日(三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F*3****477	張○滙	15	K*2****260	張○琪
2	E*2****474	胡○伶	16	F*3****555	蔡○好
3	G*2****657	鍾○雯	17	F*3****919	吳○宜
4	F*2****897	徐○蘋	18	H*2****960	曾○庭
5	F*2****958	汪○萱	19	A*3****906	郭○好
6	B*2****334	寧○禎	20	U*2****927	陳○茵
7	F*3****470	賀○筑	21	J*2****261	徐○宏
8	A*2****272	呂○憲	22	N*2****874	林○瑜
9	F*3****947	林○瑋	23	R*2****630	王○凱
10	F*2****610	劉○絹	24	F*2****002	曾○達
11	F*2****540	張○揚	25	F*2****138	陳○萍
12	E*2****977	蔡○嘉			
13	F*2****962	黃○豪			
14	N*2****589	林○初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－應檢人場次表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(四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F*3****972	林○豪	15	F*3****122	李○榮
2	F*2****169	余○祥	16	V*2****293	陳○伶
3	F*3****036	黃○閔	17	N*2****515	洪○明
4	F*2****429	葛○華	18	F*3****651	劉○昕
5	T*2****861	郭○劭	19	F*2****690	陳○萍
6	H*2****674	朱○倫	20	F*2****997	彭○維
7	E*2****171	林○達	21	F*3****857	張○軒
8	A*3****150	李○嬪	22	F*2****944	黃○青
9	A*2****084	賴○昀	23	A*2****720	洪○庭
10	F*3****727	侯○文	24	F*2****334	黃○恩
11	R*2****132	何○哲	25	U*2****196	陳○婷
12	F*3****789	陳○瑋			
13	F*2****040	陳○宜			
14	A*2****018	郭○仔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A*2****848	賴○宏	15	I*0****279	丁○安
2	A*2****319	廖○鈺	16	F*3****706	余○憲
3	A*2****077	陳○吟	17	G*2****173	游○明
4	H*2****661	韓○	18	F*3****599	彭○雯
5	K*2****631	張○瑄	19	F*2****895	陳○潔
6	V*2****892	陳○妍	20	A*2****563	葉○翔
7	F*2****089	廖○軒	21	F*2****583	廖○甄
8	F*2****306	吳○鍇	22	F*3****806	朱○萱
9	A*2****699	許○富	23	0*0****784	彭○雯
10	F*2****060	胡○翔	24	F*2****370	翁○琪
11	F*2****858	廖○淳	25	A*2****066	張○文
12	F*3****981	花○翔			
13	F*3****331	周○峯			
14	F*2****326	莊○豪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－應檢人場次表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 日(六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A*2****599	宋○諭	15	F*2****554	曾○芬
2	F*3****373	葉○鎡	16	F*2****447	謝○君
3	F*2****302	許○珈	17	A*2****161	莊○龍
4	A*3****693	陳○元	18	Q*2****712	羅○玉
5	F*2****428	胡○旻	19	N*2****839	詹○芬
6	F*2****844	陳○諭	20	H*2****429	王○祺
7	Q*2****694	劉○煒	21	F*2****095	鄭○杰
8	Y*2****256	邱○怡	22	A*3****081	黃○楷
9	T*2****447	林○羽	23	A*2****007	潘○青
10	F*2****539	施○亘	24	F*3****057	周○雅
11	F*2****796	廖○雯	25	A*2****468	陳○好
12	F*2****047	李○雅			
13	A*2****712	劉○瑄			
14	B*2****123	張○婕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1 月 3 日(一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F*2****663	謝○婷	15	A*8****742	林○希
2	P*2****658	林○亨	16	F*2****274	陳○杰
3	F*3****969	林○元	17	J*2****120	戴○瑛
4	S*2****548	蔡○誼	18	X*2****171	張○昌
5	D*2****444	吳○遠	19	F*2****392	沈○彤
6	F*2****345	簡○恩	20	L*2****584	陳○瑄
7	P*2****631	章○治	21	F*2****933	吳○芳
8	F*2****148	林○穎	22	N*2****966	施○志
9	F*2****479	鄭○仁	23	F*2****369	藍○嫚
10	F*2****805	劉○屏	24	Y*2****468	賴○鴻
11	T*2****851	陳○云	25	F*2****302	陳○廷
12	F*3****972	陳○凱			
13	R*2****531	葉○雄			
14	Q*2****410	陳○勳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－應檢人場次表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1 月 4 日(二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R*2****015	蔡○樺	15	F*2****735	葉○伶
2	K*2****632	張○翰	16	A*0****323	鄭○燕
3	P*2****653	陳○豪	17	P*2****970	韋○恩
4	N*2****392	張○哲	18	A*2****855	王○宇
5	F*2****933	陳○伊	19	G*2****557	陳○宣
6	F*2****789	陳○文	20	P*2****975	魏○紘
7	B*2****856	許○云	21	A*2****816	蔡○平
8	N*2****545	陳○榕	22	N*2****475	廖○靜
9	F*3****989	呂○霖	23	A*2****553	張○瑜
10	F*3****995	王○濂	24	F*2****543	潘○紘
11	V*2****485	蘇○源			
12	F*2****241	陳○穎			
13	I*0****710	林○萱			
14	F*2****658	盧○如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－應檢人場次表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1 月 5 日(三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N*2****223	吳○鵬	15	F*3****181	郭○葦
2	D*2****033	陳○綸	16	F*2****012	鄭○燦
3	F*2****350	羅○吟	17	F*2****361	李○庭
4	F*2****989	蔡○濤	18	F*2****726	徐○榕
5	F*2****230	周○涓	19	U*2****590	陸○汝
6	F*2****754	蔡○庭	20	H*2****156	王○云
7	F*2****084	曾○諭	21	A*3****097	林○如璿
8	H*2****579	曹○嘉	22	F*3****233	陳○
9	F*2****036	周○豪	23	A*3****947	羅○婷
10	F*2****219	陳○儒	24	Q*2****585	楊○雅
11	F*2****753	黃○哲			
12	G*2****250	吳○青			
13	F*2****569	林○穎			
14	R*2****691	劉○廷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－應檢人場次表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F*2****578	鄭○元	15	F*3****622	劉○鑫
2	A*2****960	賴○琪	16	E*2****836	鄭○逸
3	F*3****357	陳○萱	17	Q*2****049	吳○峰
4	A*2****945	周○妮	18	H*2****338	溫○珊
5	V*2****147	潘○如	19	F*3****990	黃○晴
6	A*2****359	郭○睿	20	A*3****908	辜○佑
7	S*2****297	陳○賢	21	F*3****303	王○恩
8	F*3****080	林○瀚	22	A*2****255	朱○峰
9	F*2****434	詹○珍	23	F*2****901	林○守
10	A*3****925	王○羚	24	A*3****716	官○
11	A*2****757	吳○翰			
12	A*2****749	曾○翔			
13	F*3****023	周○恩			
14	F*2****757	詹○億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



測驗日期：114 年 11 月 7 日(五)

考場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經營大樓一樓 108B 教室

報到時間：術科 07：50～08：20

報到教室：經營大樓一樓 108A 教室

	身份證字號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姓名
1	A*2****746	林○杰	15	H*2****976	葉○萍
2	F*2****500	王○良	16	F*2****958	許○秦
3	L*2****162	吳○婷	17	C*2****339	張○云
4	F*3****916	江○倫	18	F*2****250	簡○弘
5	A*2****882	楊○睿	19	P*2****968	周○縈
6	F*2****633	陳○銓	20	A*2****895	陳○憲
7	A*2****430	劉○育綺	21	A*3****695	黃○璇
8	F*2****038	游○安	22	F*2****943	黃○盈
9	H*2****378	彭○怡	23	A*2****068	戴○華
10	A*2****334	吳○明	24	A*3****577	許○瑄
11	P*2****406	黃○宥			
12	F*9****037	李○			
13	K*2****421	謝○樺			
14	K*2****452	王○蓁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查詢參考，應檢人須以學術科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上資訊為準，不得以此作為應試文件或到考證明。
2. 應檢人務必留意考場地址，如誤走本校其他校區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考場，須自負責任並不得應試。
3.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應試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，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，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。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4. 應檢人紙本資料（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應檢人參考資料等）最遲於考前 14 日前寄出。